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七十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公會倉庫六號

司法院十七次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籌辦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六次業務會報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十餘人參加。首先檢討第十五次業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近兩月來工作情形。范秘書長對各同人工作辛勞及各項業務均能順利進行，至表欣慰，並指示：

一、第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將於九月十三日開始，希第二廳協調秘書處、人事處及會計處，縝密準備，以期圓滿成功。

二、七十二年度視察各級法院，仍繼續實施，惟應妥善策劃，發揮視察功效，期使各級法院業務日新又新。

三、行政訴訟是否使用統一狀紙，希第三廳研究。

四、送會公文主管單位應首先提出處理意見，然後會有關單位，各單位意見不一致者，由主辦單位彙總整理後呈核。

五、寇獄賠償法多年未曾修正，有無修正必要？如何修正？希第二廳研究。

六、各法院購置勘驗用車輛，殊屬必要，秘書處會同會計處專案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七、各級法院推司法大厦廣場停車秩序，秘書處仍應繼續研究改進。

八、對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首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之研究，俟另定日期，再作討論。

九、擴大司法官遴用範圍，待以後定期討論。

十、張教授甘妹，認爲少年犯罪科以短期自由刑，對於少年犯罪之矯治有害無益，希第二廳研究。

十一、如何維持社會單純，減少訟源，應加利用，以省公帑。

十二、各種廢物，應加利用，以省公帑。

十三、目前竊盜案件之增加，外界仍有認爲與量刑過輕有關，希第二廳注意現各法院對竊盜案件之量刑是否妥當，研究簽核。

十四、違反商標法之案件，影響國際商譽至鉅，應予重視，請第二廳注意此項問題。

會報至十二時結束。

司法院八月份動員月會

楊大法官與齡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八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所屬均參加。

總統蔣公遺訓，會中首先恭讀先繼由楊大法官與齡專題報告：「行憲前司法院解釋適用問題之研究」。

楊大法官先就我國解釋法令制度之沿革提出介紹，次就行憲前司法院解釋之處理情形加以說明。對於行憲前解釋之效力，他認爲原則上繼續有效，其理由爲①法統相承，②法律規定，我國法令解釋有法律效力。楊大法官以爲行憲前解釋之失效，係屬例外，有下列幾種情形：①解釋業經變更，②解釋內容牴觸現行法令，③解釋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至於解釋之內容可認爲與現行法令並無牴觸之情形，有下列幾種情形：1.立法本旨一致，2.法理相同，3.解釋之事項尚存，4.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5.新舊法文字相同，6.關係法令尚未失效，7.舊法已廢尚無新法。以上七項，

無羈押原因而羈押

依法應予寃獄賠償

【本刊訊】一項寃獄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決定駁回寃獄賠償之聲請。聲請人許健亮因被訴背信等案件，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日予以收押，迄同年三月十八日具保開釋，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一二審法院已分別就被訴各罪判決無罪確定。許健亮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寃獄賠償，經臺南分院以許健亮爲張惠明愛心基金會董事長，在該基金會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行展開募捐活動，係違反征法罪嫌而被訴各罪因犯罪，不能證明，而被訴各罪判決無罪確定，並無證明，業經提起異議，被告機關編六六一二〇九四號，審查及再審查均未獲准，申由經濟部最後核定始准予專利。嗣於公告期間，原告以其製造方法與原告獲准專利在先之第四九四〇號「白色液膜混凝土養護劑製造方法」案幾近雷同，有違行爲時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爲由對之